附件

黄石市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基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管理，规范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以及我省对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工作的相关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是指对建设工程的发承包合同价款进行约定和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编制必须依法、依规进行，遵循客观、公正、高效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项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使用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含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政府投融资资金(含PPP模式)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实施以新增工程效益或者扩大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及相关工作的投资项目。

**第二章 竣工结算及编制**

**第四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本部门或者本行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结算工作。

**第五条** 全面推行过程结算，其中合同期一年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实行过程结算。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过程结算节点和支付方式。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依据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对质量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进行价款结算，结算文件经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签署认可后，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时不再对达成一致的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查。

业主单位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85%，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第六条** 施工单位在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2个月内向业主单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业主单位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查，在2个月内出具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报告。

# **第三章 竣工财务决算及编制**

**第七条** 业主单位在完成竣工结算后，盘点核实财产物资，并在1个月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第八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未经审核前，施工单位一般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重大项目的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概（预）算主管人员一般不得调离。

施工单位确需撤销的，项目有关财务资料应当转入其他机构承接、保管。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确需调离的，应当继续承担或协助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

**第九条** 实行代理记账、会计集中核算和项目代建制的，代理记账单位、会计集中核算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第十条** 编制项目决算前，施工单位应当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施工单位应当逐项盘点、核实、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清单并妥善保管，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一条** 项目决算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https://baike.baidu.com/item/%C3%A5%C2%88%C2%9D%C3%A6%C2%AD%C2%A5%C3%A8%C2%AE%C2%BE%C3%A8%C2%AE%C2%A1)、[概算](https://baike.baidu.com/item/%C3%A6%C2%A6%C2%82%C3%A7%C2%AE%C2%97)及概算调整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历次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项目决算的内容主要包括：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

　　（一）项目概况；

　　（二）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三）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下达情况，项目建设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五）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六）尾工工程情况；

　　（七）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九）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十）预备费动用情况；

　　（十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招投标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十二）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十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项目决算经有关部门或单位审核的，需附完整的审核报告及审核表，审核报告内容应当详实、具体、完整，主要包括：审核说明，审核依据，审核结果，审核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立项](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1%B9%E7%9B%AE%E7%AB%8B%E9%A1%B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BA%E6%9C%AC%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7%AB%A3%E5%B7%A5%E8%B4%A2%E5%8A%A1%E5%86%B3%E7%AE%97%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_blank)、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概算调整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二）项目历年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的复印件；

（三）审计、检查意见或文件的复印件；

（四）其他与项目决算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可单独报批，单项工程结余资金在整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中一并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决算不得超过批复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施工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按规定程序经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审核通过后，再按调整概算编制项目决算。

# **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及批复**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具有资质及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批复。

对于已由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项目决算，可以依据审计决定进行批复。

项目决算分别由市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复，主管部门的批复结果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1)一级部门实施项目，由市财政部门批复。

1. 二级及以下单位项目，由一级主管部门批复。
2. 市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占项目资本比例超过50%的经营性项目决算，由市国资委批复。

各县（市）区项目决算(审核)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有无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现象；

（二）[待摊费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E%85%E6%91%8A%E8%B4%B9%E7%94%A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BA%E6%9C%AC%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7%AB%A3%E5%B7%A5%E8%B4%A2%E5%8A%A1%E5%86%B3%E7%AE%97%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_blank)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三）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四）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五）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七）[待核销基建支出](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E%85%E6%A0%B8%E9%94%80%E5%9F%BA%E5%BB%BA%E6%94%AF%E5%87%BA?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BA%E6%9C%AC%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7%AB%A3%E5%B7%A5%E8%B4%A2%E5%8A%A1%E5%86%B3%E7%AE%97%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_blank)和[转出投资](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D%AC%E5%87%BA%E6%8A%95%E8%B5%8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BA%E6%9C%AC%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7%AB%A3%E5%B7%A5%E8%B4%A2%E5%8A%A1%E5%86%B3%E7%AE%97%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_blank)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B%BE%E7%A8%BD%E5%85%B3%E7%B3%B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BA%E6%9C%AC%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7%AB%A3%E5%B7%A5%E8%B4%A2%E5%8A%A1%E5%86%B3%E7%AE%97%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_blank)是否清晰、正确；

（九）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十）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木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十一）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

（十三）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出具审核意见。

**第五章 项目资金清算及资产交付**

**第二十条** 项目决算审核批复环节中审减的概算内投资，应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原投资单位，其中审减的财政资金须缴回国库。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经批准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车辆、办公设备等自用固定资产，项目完工时按下列情况进行财务处理:

资产直接交付使用单位的，按设备投资支出转入交付使用。其中，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后的金额转入交付使用，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不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转入交付使用。  
 资产在交付使用单位前公开变价处置的，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和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即公开变价金额与扣除所提折旧后设备净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待摊投资，不计提自用固定资产折旧的项目，按公开变价金额与购置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建设内容、超概算建设的、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决算中发生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投资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